

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依托浙江大学，由教育部于2011年12月批准立项建设。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针对生物质资源的特点，解决生物质资源化利用中的关键共性科学问题，降低生物质转化的能耗与物耗，提高生物质化工过程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实现生物质资源多层次、多途径和深度利用，提高我国生物质利用水平，推动生物质化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本实验室主要围绕“生物质大分子功能化”、“生物质定向化学转化”、“生物质生物催化与转化”、“生物活性物质分离与纯化”和“低品位生物质的资源化”五个方向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同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设立开放课题的目的是为了鼓励相关研究单位和团体间的学术交流和交叉，充分利用本实验室的科学设施和研究条件，从而实现重点实验室的开放效益，培养与造就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本开放基金每年发布课题申请指南，集中评审，并优先资助有重要创新或应用前景，且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一致的课题。

二、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他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向我室提出课题申请。所申请的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批准。优先鼓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请。申请人申报的课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签章。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实验室进行短期研究，测试或进修人员，经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在规定时间到实验室工作，但需缴纳有关费用。

三、基金申请与批准程序

1. 每年定期发布课题申请指南。申请者首先与本实验室联系，索取课题申请书，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发送至 biomass@zju.edu.cn），纸质版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寄交我实验室。
2. 开放课题需有本实验室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合作者参与，并协调好相互间的合作事宜。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可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一名高级科研人员推荐。
4. 申请书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人员和资助金额，并发出正式批准通知书。
5. 实验室通过电子邮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获资助课题的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课题任务书，重点实验室审核后按年度拨款；
6.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从获得批准的日期起开始执行，要求按时提交研究计划、研究进展、结题总结等。

四、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必须持续较长时间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
2. 开放基金仅用于资助与课题有关的科研工作，包括往返差旅费、住宿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仪器使用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3. 如不能按期开展开放课题的研究，实验室主任有权终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4. 在项目执行期满后剩余的经费，实验室将收回。

五、 科研成果管理

1. 课题结束（或终止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存档：
 - (1) 开放课题结题报告；
 - (2) 标有开放课题资助号的论文等成果作为附件，装订在结题报告后。
2. 本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进行评估，对于取得突出成果的开放课题，将予以滚动支持。
3.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浙江大学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有。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大学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杭州 310027”，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Biomass Chemical Engineering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China”。
4. 论文发表时，论文首页脚注或致谢须注明为“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英文为：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Key Laboratory of Biomass Chemical Engineering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作类似的标注。
5. 凡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正式发表后需将论文电子版及复印件寄至重点实验室存档。

六、 附则

本开放课题管理规则的解释权归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所有。